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420號

債 權 人 林奇鴻

債 務 人 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叔朋

債 務 人 葉仁豪

一、債務人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逾此部分，無請求權，不應准許。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支票號碼XU0000000尚請求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惟系爭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為民國114年10月2日，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債權人就該紙支票之利息請求，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另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蔡叔朋、葉仁豪

01 發支付命令，惟查，票號XU00000000號支票1紙，執票人即債
02 權人為付款提示日，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發票地
03 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
04 款之提示」，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
05 稽，是以，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就系爭支票，對於發票人
06 以外前手即蔡叔朋、葉仁豪，已喪失追索權，其聲請對蔡叔
07 朋、葉仁豪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9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1 六、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13 幣1,000元。

14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